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6年1月11日S/1996/15号、1996年2月9日S/1996/15/Add.4号、1996年3月8日S/1996/15/Add.8号、1996年4月19日S/1996/15/Add.14号、1996年5月17日S/1996/15/Add.18号和1996年8月23日S/1996/15/Add.32号文件。

在1996年10月19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和S/1996/847)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8和S/1996/800)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1996年10月15日举行第3704次会议审议该项目,并收到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和S/1996/847)以及1996年9月23日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8和S/1996/800)。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了该声明(案文见S/PRST/1996/42;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1996年》中印发)。

阿富汗局势(见S/1994/20/Add. 3, S/1994/20/Add. 11, S/1994/20/Add. 31, S/1994/20/Add. 47, S/1996/15/Add. 6, S/1996/15/Add. 14和S/1996/15/Add. 38; 并见S/19420/Add. 44, S/20370/Add. 14, S/20370/Add. 15, S/20370/Add. 16和S/21100/Add. 1)。

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写信,转递本国领导人1996年10月4日关于阿富汗境内事态发展的联合声明,其中提议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采取紧急措施,停止交战行动,全面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并由国际社会向平民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96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以上请求举行第3705次会议,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1996年10月15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S/1996/852)中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代表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阁下发出生邀请。